玉溪市水利局（本级）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云水保〔2018〕10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1号）；《云南省水利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水保〔2019〕1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3号）；《玉溪市水利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水保〔2019〕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年度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云南省依法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主要包括2024年度全国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度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考核评估自评、2024年度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考核评估三大方面的内容；服务单位要通过内、外业工作收集复核相关图表图件，对各县（市、区）进行指导交流，提供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治理措施图斑矢量图（电子图，图斑应编号），通过arcgis软件对遥感图、治理措施图斑进行配准复核，完成对县（市、区）水土保持目标考核评估。最终形成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情况总结材料、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质量效益情况总结材料、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生产建设项目防治情况材料（信息录入、监督监管材料）、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材料、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材料等资料进行整理、建档，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现场复核清单，并对现场复核项目记录整理、保存，并完成数据报表、图件、支撑性材料等资料的上报，形成相应考核评估报告。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2022、2023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技术服务合同，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73.3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4年6月底前支付30.00万元作为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前期工作经费，完成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30.00万元尾款支付；全部工作完成后（预计2024年7月份）支付剩余13.00万元费用，具体支付情况以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水保规划和水保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县份9个，内外业复核图斑抽查比例达90.00%以上；支撑性材料合格率100.00%、市级目标责任考核自评分80.00分以上；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76.00平方公里；受评单位服务满意度90.00%以上。

二、水利项目融资3.85亿元贷款本息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水利项目融资3.85亿元贷款本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2016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关于水利项目融资贷款有关事项》（常务会议纪要第15期2016年11月2日）的相关精神，由玉溪市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玉溪市万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政府购买服务水利项目合作协议》，向玉溪市万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玉溪市病险小坝塘除险加固、玉溪市农业高效节水减排、与中央省级配套项目、水利脱贫攻坚等民生水利工程四个方面水利设施项目服务。根据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购买病险小坝塘除险加固服务项目政府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玉人发〔2016〕6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购买水利脱贫攻坚服务项目政府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玉人发〔2016〕6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购买农业高效节水减排服务项目政府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玉人发〔2016〕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购买与中央省级配套服务项目政府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玉人发〔2016〕67号），项目融资贷款38,500.00万元由玉溪市万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息偿还，所需偿还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年进行安排。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保障水利项目融资3.85亿元贷款本金和利息按期归还银行，维护了政府信用；预期完成各类水利建设项目597件，其中全市小坝塘除险加固项目400件、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6件、水利脱贫攻坚（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185件；实施与在建中央、省项目配套6件。经济效益方面，实现小坝塘增加和恢复库容1,061.56万立方米；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7.0075万亩；有效解决农田灌溉问题。社会效益方面，解决饮水安全人口59,031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促进态文明建设及受益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水利局水利项目融资3.85亿元贷款本息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为：向玉溪市万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安排拨付水利项目融资贷款还本付息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玉人发〔2016〕63号、64号、66号、67号决议，融资贷款本息资金由市本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解决。玉溪市水利局水利项目融资3.85亿元贷款本息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度计划安排还本付息资金3,395.45万元，其中：应还本金2,985.00万元，应还利息410.4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水利局水利项目融资3.85亿元贷款本息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用款3,395.45万元，各季度用款计划为：

1.3月21日前安排资金389.16万元，支出目标：完成一季度项目融资贷款本息的归还。

2.6月21日前安排资金1,272.48万元，支出目标：完成二季度项目融资贷款本息的归还。

3.9月21日前安排资金1,072.94万元，支出目标：完成三季度项目融资贷款本息的归还。

4.12月21日前安排资金1,360.87万元，支出目标：完成四季度项目融资贷款本息的归还。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期归还银行融资贷款本息，维护政府信用。融资贷款资金用于实施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实现有效解决农田灌溉问题及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项目区群众饮水安全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受益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

（一）项目名称

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函》(玉水函〔2022〕105号)及省厅工作安排开展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加快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玉溪市“三条红线、四项制度”，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全市水管理的体制机制改革，重点推动市、县（区）两级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涉水政务、事务的统一管理；加强监测监控能力、执法保障能力及水利信息化能力等建设，构成玉溪市现代水管理体系的主体内容。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根据《玉溪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函》(玉水函〔2022〕105号)，编制《2021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及技术支撑材料完成省级对玉溪市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并组织成员单位完成市级对各县区的考核。

2.水资源公报技术服务：水资源公报市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编制、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初始水权分配、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工作的资料基础，成为水利部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信息平台和公众了解中国水资源状况的重要窗口，对支撑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3.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维护：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相关要求及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我市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维护监控。

4.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平台：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取水计量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管理，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

5.地下水监控系统维护：保障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水质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监测成果分析应用，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修复、抗旱决策等提供科学支撑。

6.水源地、水资源保护、水利业务工作。开展地下水监控系统维护，监测我市地下水水位、水温，有效保护我市地下水。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在保证粮食安全、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新增灌溉面积用水通过农业自身节约的水量解决。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定额内用水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农业用水新机制。根据省水利厅对州市稽察工作的要求，2024年度计划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稽察2件。通过稽察及时查找水利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县（市、区）水利建设管理水平。汛值班期间每日上报水情及洪水预警信息，每日将玉溪市"三湖三库两河站"水情信息以短信方式上报。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宣传工作，推进河（湖）长制、防汛抗旱减灾、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及依法治水、管水、用水、节水等工作的深入开展。购买岗位开展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利业务工作。全市城镇集中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明确掌握各地城镇集中供水水质情况，确保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进一步加大城镇集中供水监管力度提供技术支持。

（六）资金安排情况

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由市级水资源费非税收入安排183.8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市级水资源费项目实施年度为2024年1月至12月份。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编制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及技术支撑材料完成省级对玉溪市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并组织成员单位完成市级对各县区的考核。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相关要求及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我市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维护监控。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取水计量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管理，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保障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水质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监测成果分析应用，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修复、抗旱决策等提供科学支撑。开展水源地、水资源保护、水利业务工作。具体指标情况：产出指标：委托第三方编制我市《2023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一个；完成市级对所辖9县区的考核；编制《2023年玉溪市水资源公报》1个；租用互联网服务平台2个；完成方案编制1个；监测农村人畜饮用水源地水资源监测：34个水样；年度计划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稽察2件；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4项；水库水文资料的整编18座。

四、水利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水利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水利局关于江川区城镇供水站等三个供水站股权划转的通知》（玉水管﹝2018﹞98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水利局关于江川区城镇供水站等三个供水站股权划转的通知》（玉水管﹝2018﹞9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玉溪市水利局水利管理站将持有的易门跃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给易门县扒河流域水利工程管理站，2018年12月19日股权划转手续办理完成。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决定对2020年及以前的利润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玉溪市水利局水利工程管理站应分2008年至2018年利润股利773,745.77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拨付易门县水利局用于开展易门县模范机关创建会议室改造；委托第三方开展2022年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现场复核，水利救灾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专项、省级水利债券资金绩效自评复核4项；2022年应付账款（农村人畜饮水水质监测经费）；委托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监督局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单位30个出水厂38项目指标及消毒指标检测，应付款项10.00万元；为落实固定投资任务完成，推动水利重点项目前期等工作顺利开展，期间产生差旅费；保障扶贫联系村工作队员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水利综合业务工作经费2024年预算安排77.3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易门县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经费，用于拨付易门县水利局用于开展易门县模范机关创建会议室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用款计划2024年5月。

2.委托第三方开展2022年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现场复核，水利救灾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专项、省级水利债券资金绩效自评复核4项，2023年已开展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款10.46万元，用款计划2024年5月。

3.2022年应付账款(农村人畜饮水水质监测经费),委托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监督局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单位30个出水厂38项目指标及消毒指标检测，应付款项10.00万元。用款计划2024年5月。

4.为落实固定投资任务完成，推动水利重点项目前期等工作顺利开展，期间产生差旅费，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12月，安排差旅费19.00万元。用款计划2024年1-4月。

5.保障扶贫联系村工作队员驻村工作顺利开展，安排资金2万元，用款计划2024年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市水利局发挥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党建带动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通过宣传水利、水文化建设、落实固定投资任务完成，推动水利重点项目前期等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开展督察、检查保障水利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开展易门县水利局用于开展易门县模范机关创建会议室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维护政府信用。委托第三方开展2023年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现场复核，对查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各县市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保障绩效自评材料按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查。2022年应付账款（农村人畜饮水水质监测经费，委托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监督局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单位30个出水厂38项目指标及消毒指标检测，及时提供水质监测报告。

1. 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评审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评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规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22〕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17〕56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按照（云政发〔2021〕17号）规定，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中提出“按照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五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玉溪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评审、洪水影响评价评审三项行政审批项目技术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4号）委托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中介机构负责组织水土保持、水工、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评审，对评价结果负责，并玉溪市水利局提交技术评审意见。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评审。中介机构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水资源论证进行技术评审，对评价结果负责，并玉溪市水利局提交技术评审意见。

3.洪水影响评价评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相关规范规程，委托中介组织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评审。中介机构需具有从事洪水影响评价评审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机油独立的法人资格。中介机构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洪水影响评价评审，对评价结果负责，并玉溪市水利局提交技术评审意见。

4.2023-2025年中期规划：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作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是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策部署。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2023年至2025年，将继续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评审、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估评审、洪水影响评价，预计三年共计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工作150件，保障省政府有关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策部署顺利实施，为作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放管服”改革工作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评审专项资金2024年预算2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第三方按照业主提供的资料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技术性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报告。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评审、洪水影响评价评审三项行政审批项目技术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评审，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2024年4月合同到期后根据上年签订合同行政评审单价7,000.00元/件，通过续签合同开展行政审批中级服务，计划每件7,000.00元/件。2024年计划完成50件，预算金额35.00万元，计划按照中介服务方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件数资金按季度拨付。

六、星云湖入湖河道渔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星云湖入湖河道渔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2年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示范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水保〔2022〕18号）。《玉溪市水利局关于江川区渔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水保〔2022〕13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2年4月下旬向社会公开招标待第三方公司中标后马上开展后续工作，5月1日至7日进行项目区前期踏勘工作，对项目区坡耕地、村容村貌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深入村小组了解村民诉求与需要，5月8日至10日进行资料整理汇总，5月10日至5月24进行小流域实施方案的编制，5月25日进行小流域实施方案的评审及后续的的修改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江川区水利局牵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担技术服务，开展以下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为现场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咨询、评审，申报审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度预算资金3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3年底前支付渔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经费58.60万元。2024年度预算资金30.00万元，计划2024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30.00万元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渔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并取得批复，指导项目实施。玉溪市江川区渔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于2022年编制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实施方案批复。本年度计划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申报水利部示范工程。由江川区水利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报账资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委托付款协议等）到市水利局报账。数量指标为编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1个；实施方案通过率达100.00%，实施方案编制3个月内完成，方案成果采纳达90.00%以上，使用对象满意度达95.00%以上。

七、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省水投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省水投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文件云发（2015）28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玉溪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6-2035年）》、《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2020-2035）》、《玉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深化改革推动全省水利建设投融资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03期)《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重点水利项目5亿元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建议方案有关事项的请示》（云发改农经〔2020〕1270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重点水利项目5亿元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建议方案有关事项的请示>文件审批单》（办2021-96号）文件精神，为解决水利项目因前期工作经费不足、项目落地难的问题，经市水利局与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好协商，签订新平县白沙河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500.00万元、华宁老里菁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经费500.00万元、新元大型灌区前期工作经费3,000.00万元合作协议，保障以上工程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市水利局牵头，通过公开招标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担技术服务，开展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1.具体内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技术咨询、评审，申报审批等。

2.完成18个专题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选址踏勘、土地预审、节地评价、林地征占、移民安置规划相关专题的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省水投合作项目）专项资金2024年预算1,0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目前，白沙河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待报省发改委审批，相关专题正在积极开展。白沙河水库(西水东调南线)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预计为7,500.00万元，目前，按合同应付勘察设计费909.918万元，已支付261.118万元，还需支付800.11万元，2022年5月拨付新平县白沙河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50.00万元。

2.老里箐水库扩建工程：2021年3月完成了项目建议书，老里箐水库扩建工程顺利纳入了“十四五”规划；2021年上半年开展了“华宁县老里箐水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全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工作，9月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宁县老里箐水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全阶段勘察设计合同》;2021年11月底完成了《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龙珠河及相关区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报批稿）》报告，并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评审会议。截至2022年1月，已按初设的深度要求完成了老里箐水库扩建工程区的测量工作，开展了可研工程布置方案初步设计，计划2月底开展地质钻孔勘探等工作。5月拨付华宁老里菁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经费50.00万元。9月拨付华宁老里菁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经费100.00万元。

3.5月拨付新元大型灌区前期工作经费252.00万元。9月拨付新元大型灌区前期工作经费240.00万元。

4.剩余省水投公司应拨付资金2,800.00万元，将根据与省水投对接情况，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拨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经市水利局与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协商，2024年争取新平县白沙河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0.00万元、华宁老里菁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经费300.00万元、新元灌区前期工作经费400.00万元，共计1,000.00万元，启动新平县白沙河水库工程、华宁老里菁水库扩建工程、新元灌区前期工作，完成3个可研报告编制。质量指标项目可研报告等验收通过率为100.00%；可持续指标为可研报告利用率100.00%；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在±10.00%（含）以内；数量指标编制可研3个；可研报告达到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为100.00%；时效指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的时限为≤6个月。

八、玉溪市水网建设规划等4个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水网建设规划等4个规划编制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中共云南省委文件云发（2015）28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玉溪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6-2030年）》、《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2020-2035年）》、《玉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省厅工作要求，除开展《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2020-2035年）》编制外，同时开展《玉溪市流域（区域）防洪规划》《玉溪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小流域重点工程治理方案》（新平电站河、通海琉璃河、华宁漫山箐）编制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市水利局牵头，通过公开招标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担技术

服务，开展以下主要工作内容：1.具体内容为规划报告编制、技术咨询、评审，申报审批等。2.前期工作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水网建设规划等4个规划编制专项资金2024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用款计划：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单位，玉溪市流域（区域）防洪规划编制费用10.00万元、玉溪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费用10.00万元、玉溪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费用10.00万元、小流域重点工程治理方案编制费用暂不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经市水利局与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协商，2024年争取新平县白沙河水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0.00万元、华宁老里菁水库扩建工程前期经费300.00万元、新元灌区前期工作经费400.00万元，共计1,000.00万元，启动新平县白沙河水库工程、华宁老里菁水库扩建工程、新元灌区前期工作，完成3个可研报告编制。质量指标项目可研报告等验收通过率为100.00%；可持续指标为可研报告利用率100.00%；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在±10.00%（含）以内；数量指标编制可研3个；可研报告达到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为100.00%；时效指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的时限为≤6个月。